

檔案編號：

請注意：

有關綜援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

你／申請人／符合資格家庭成員在領取綜援期間前往公立診所或醫院（包括急症室）求診時可獲豁免醫療費用。

此日期起生效：2023年12月17日

符合資格的人士	申請綜援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	有效日期至
XXX	香港身份證	31/10/2024
XXX	香港出生證明書	31/10/2024
XXX	香港出生證明書	31/10/2024
XXX	香港身份證	31/10/2024

當求診或辦理入院手續時請：

- (1) 向診所或醫院職員表示你／申請人／符合資格家庭成員是綜援受助人；及
- (2) 出示你／申請人／符合資格家庭成員申請綜援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（例如香港身份證、豁免登記證明書等）。

如你／申請人／符合資格家庭成員日後已取消申請或不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，有關豁免醫療費用的資格亦同時撤銷。